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鄭麗芳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931607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詢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，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，以及嚴重疾病是否須達住院程度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人事局)民國98年11月13日局考字第0980027777號書函轉台端同年月12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…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……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五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

高雄市政府	99年2月2日10時
人事處	
收文章	第 1290 號

電子公文



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如其配偶未就業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，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節；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)98年12月18日勞動3字第0980091223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第1項規定……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三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受僱者自無須請假。……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，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。該夫妻可否同時依該法請家庭照顧假，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請時，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。」復經函准人事局本(99)年1月21日局考字第0990000780號書函略以，依性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98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夫妻為公務人員，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7日，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，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，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。爰本節所詢疑義，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，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，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，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。





四、另詢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嚴重之疾病是否須達住院程度疑義一節，查勞委會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6號函略以：「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平法)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、『發生嚴重之疾病』及『其他重大事故』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公務人員如遇申請家庭照顧假爭議時，可循公務人員之救濟及申訴程序處理。」本節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沈○○君
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